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3號

原告 陳妍安

陳健樺

陳紋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
被告 陳奕瑄

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

上列原告等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妍安、陳健樺、陳紋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陸佰零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再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等事件之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陳奕瑄應將附表一編號1-3所示土地移轉登記予陳擇龍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(二)被繼承人陳擇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裁判分割。」(見卷第71頁)。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(即附表一編號1-3所示財產)依原告所提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見卷第87-94頁)計算之結果為1,572,382元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(即附表一所示財產)，依前開土地登記第一類

01 謄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見卷第74頁)所  
02 載,被繼承人死亡之遺產價額1,622,080元(計算式:1,572,  
03 382+49,698=1,622,082),則按原告應繼分3/5計算,此部分  
04 訴訟標的價額為973,248元(計算式:1,622,080×3/5=973,24  
05 8)。是本件上開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545,630元(計算  
06 式:1,572,382+973,248=2,545,630),共應繳納裁判費26,2  
07 45元,原告三人業已繳納18,642元(卷第4頁),茲依民事訴  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書之規定,命原告補繳裁判費7,603元(計  
09 算式:00000-00000=7603)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0 但書之規定,命原告補繳裁判費,如逾期未補繳,即駁回其  
11 訴,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 
18 元。其餘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0 書記官 高偉庭

21 附表一:

編 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標的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50,922元	卷第87-88頁
2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24,064元	卷第89-90頁
3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	1497,326元	卷第91-94頁
4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12,504元	卷第74頁

(續上頁)

01

5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166元	同上
6	存款	三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	50元	同上
7	存款	大甲庄美郵局0000000000	36,978元	同上
總計			1,622,080元	